

二五〇(九). 世界衛生組織報告書

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八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世界衛生組織所提送之報告書¹；
請秘書長將本理事會第九屆會討論該報告書之紀錄²遞送該組織查照。

二五一(九).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報告書

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三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對於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一九四八年至一九四九年度報告書³殊感欣慰；

促請該組織對受戰爭破壞及經濟上發展不足之國家繼續予以特別注意；並

請秘書長將本理事會第九屆會討論該報告書之紀錄⁴遞送該組織查照。

二五二(九). 國際勞工組織報告書

一九四九年七月八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對於國際勞工組織送交聯合國之第三期報告書⁵殊感欣慰；

請秘書長將本理事會第九屆會討論該報告書之紀錄⁶遞送該組織查照。

二五三(九). 公共行政人員國際訓練所

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八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關於設立一公共行政人員國際訓練所之大會決議案二四六(三)及關於供應國際便利以推動行政管理之訓練之秘書長報告書⁷；

茲核准秘書長報告書內所述關於公共行政人員國際訓練所之機構及職務，包括其所建議之一九五〇年行動計劃；並

請秘書長就其認為為協調行政管理訓練計劃與技術協助計劃所宜採取之辦法向本理事會下一屆會提出報告。

二五四(九). 關於厄瓜多地震事件

所應採取之措施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對於最近厄瓜多共和國內之地震深表關注；

邀請聯合國各會員國考慮其所能提供厄瓜多政府之協助；

邀請世界衛生組織及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對於由此災劫所生之問題在各該機關之工作範圍內者予以急切之注意；

深信其他能為救助之專門機關對於此次地震所生之各種急迫問題亦將予以充分注意；並

請秘書長在其財力及權力範圍內於決定向各國推行救濟工作時，留意厄瓜多之特殊情形，並採取適當步驟以協調聯合國各機關對此事件之救濟工作。

二五五(九). 實行關於經濟社會事項之建議

一九四九年七月十四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遵行大會決議案一一九(二)；

備悉秘書長報告書及各國政府對於實行有關經濟社會事項之建議之答覆⁸；

促請各國政府對於秘書長遵照大會及本理事會之決議案所提交之問題充分且及早答覆；並

決議設立一專設委員會由本理事會九理事國組成，在第九屆會閉會後第十屆會開會前之期間開會，審查各國政府所送交之答覆及秘書長之報告書⁹，然後向本理事會第十屆會提出報告，尤須

(甲) 評論所獲答覆之形式及建議改良收取情報之程序或其他方法俾於將來能取得更有用之答覆；

(乙) 指明不再需要報告之決議案；

(丙) 如認為適當時，指明本理事會或將更予注意之任何決議案；

(丁) 就實行本理事會及大會之建議一問題及就本理事會送交大會之報告書之形式及次數提出一般報告；並

(戊) 參照上述審查，建議本理事會及秘書長改良程序之方法，俾得由於本理事會及大會建議之結果採取更有效之行動。

¹ 見文件 E/1350。

² 見文件 E/AC.7/SR.107及E/SR.314。

³ 見文件 E/1349。

⁴ 見文件 E/AC.7/SR.95-96, 及 E/SR.306。

⁵ 見文件 E/1362。

⁶ 見文件 E/SR.287-288。

⁷ 見文件 E/1336。

⁸ 見文件 E/1325, E/1325/Add.1, E/963/Add.1-47, 及 E/963/Rev.1。

⁹ 見文件 E/1325, E/1325/Add.1, E/963/Add.1-47 及 E/963/Rev.1。